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9 號

聲 請 人 黃淑君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43 號刑事判決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船舶在公海私運前述毒品來台，屢見不鮮；被告兄弟從事漁業，應可預見走私毒品」之事實認定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1 規定給予就其事實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將該事實載入判決書作為有罪之唯一依據，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並侵害第 16 條訴訟權。(二) 聲請人之配偶為同案共同被告，已先行入監執行有期徒刑，若聲請人亦入監，將使 8 歲幼女與父母分離，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意旨有違，爰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認定聲請人犯罪故意之證據取捨詳為論述，並無聲請人所指之違憲情事，亦未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是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